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以股代息(附有選擇現金之權利)

用以計算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作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以股代息之新股份數目之折讓市值為每股港幣1.6701元。

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致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概述以股代息之安排之通函後，本公司宣佈，用以計算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股份」)之港幣0.02元代息股份數目之折讓市值為每股股份港幣1.6701元。

該折讓市值為港幣1.6701元，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所述，乃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止五個交易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一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港幣1.758元再折讓百分之五(約數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因此，根據該等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就彼等未有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之該部分股權可收取下列數目之代息股份：

$$\begin{array}{r} \text{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 \\ \text{持有未有選擇收取現金之} \\ \text{股份數目} \end{array} \quad \times \quad \frac{\text{港幣0.02元}}{\text{港幣1.6701元}}$$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除外)，可十足享有日後所宣佈，作出或派發之全部股息及分派。

零碎之股份配額將不予配發，其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預期將予配發以作為代息股份之股票及每股港幣0.02元之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如有郵誤，概由彼等負責。

股東如欲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收取中期股息以代替新股份，務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前將選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將予配發作為中期以股代息之新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買賣。有關批准可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掛牌買賣之申請已提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呂耀東先生、倫贊球先生、許淇安先生、羅志聰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逸傑爵士、吳樹熾博士、黃乾亨博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湯鉅南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